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111號

原告 黃金鈴

被告 范秀鑾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；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條第1項所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繳納全部的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8日裁定限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8,320元，該裁定已於113年11月22日送達原告，有卷附送達證書可考。惟原告迄未遵期補繳裁判費，有本院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繳費資料明細在卷可稽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原告之起訴並不合法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盧亨龍

得抗告